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4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屹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以 78,740,300 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259,700 股后的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2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94,495.60 元（含税），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在 2024 年度的费用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进行确定。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本年度内已经办理的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与银行等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具体融资期限、产品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签订的合同为准），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针对上述授信额度，为保障上述银行等授信顺利实施及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根据各银行等机构要求，公司可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他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等业务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公司也可以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0 票同意，7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刘屹先生、姜任健先生、赵锐先生是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或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开展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操作，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发行相应股份。

3、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

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5、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2)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时机等；
-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

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发行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的《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刘屹先生、姜任健先生、赵锐先生是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同意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刘屹先生、姜任健先生、赵锐先生是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4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

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公司董事刘屹先生、姜任健先生、赵锐先生是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随着公司的业务不断发展、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丰富，为了更加有效地抵御和防范不同类别产品市场变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有必要结合目前的经营环境、市场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变更三包维修费的会计核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估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